

# 考試院 函

## 人事處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周晏民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943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6條、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4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7845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# 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5/04/27



1050088536

無附件